

私有 公有 古物登錄申報表

提報編號 (提報人無需填寫)	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古物名稱				典藏碼	
私有古物所有人	單位(姓名)			統一編號/ 立案文號	
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(街) 段 弄 號 樓			
	聯絡人		電話		Email
公有古物 保管機關(構)			地址	縣市 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
		聯絡人： 電話： Email：			
古物所在地	地址	縣(市) 區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保存場所				
申報之古物文化資產價值說明 (古物之重要性、具有的歷史、文化、藝術、科學等價值描述)					
申報人	單位(姓名)	簽章		立案文號/ 統一編號	
	地址				
	電話			Email	
	※私有古物非所有人申報者，請檢附古物所有人委託書。				

古物基本資料				
綜合描述	年代		數量	
	作者		材質	

	技法		重量	
	其他特徵		尺寸	
	分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及儀禮器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圖書文獻		
古物保存現況	保存現狀描述：			
古物保存之限制及注意事項				
古物出處 (捐贈、價購、繼承、遺址出土等或其他來源)				
古物相關研究資料				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圖片電子檔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資料清冊、照片清冊(含電子檔) ※同一歷史事件之古物整批申報登錄者，古物基本資料請列冊檢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古物出處、來源證明或古物文化資產價值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私有古物委託申報之古物所有人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
處理情形	受理單位		承辦人	
			電話	
	處理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理單位初審結論：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勘日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勘結論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日期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審議結論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		
古物圖片				

私有古物申報注意事項：

1、 法令依據：

- (1)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：私有及地方政府機關（構）保管之古物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查登錄後，辦理公告，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2)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19條：本法第65條所定私有古物之審查登錄，得由其所有人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
1、 申請條件：1. 保存於中華民國境內之古物。

2. 古物所有人為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或長期居留之外國人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(1) 私有古物申報表。
- (2) 古物出處、來源證明或古物文資價值相關證明文件。

- (3) 古物照片或電子檔。
- (4) 私有古物非所有人申報者，請檢附古物所有人委託書。
- (5) 其他相關資料：如古物資料清冊、古物照片清冊、相關研究資料等。

四、其他規定：

- (1) 主管機關除捐贈外不接受鑑價及訴訟相關案件。
- (2) 古物所有人應妥善保存維護所有之古物；為避免危害人身、古物之安全及造成困擾，所有人得要求主管機關不得公開個人基本資料。
- (3) 主管機關對登錄之古物應列冊追蹤保存維護狀況；必要時應提供所有人協助。
- (4) 公有古物保管機關(構)應編列預算，辦理古物保存維護。
- (5) 已登錄之古物，如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、重要古物，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有下列規定：

1.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准者，不得運出國外。
2. 所有權移轉前，應事先通知中央主管機關；公立古物保管機關(構)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未通知者，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，並得向具備專業修護設備之公立古物保存或相關專業機關(構)申請專業維護；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所有人提供作公開展覽用。
4. 捐獻國寶、重要古物予政府或主動申請登錄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國寶、重要古物者，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。
5. 毀損國寶、重要古物或將國寶、重要古物運出國外及經核准出國未依限運回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其損害部分並應回復原狀，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有重大困難者，應賠償其損害，由主管機關代為履行者，由義務人負擔其費用。

(6) 表格使用須知：

- 1.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無需填寫。
- 2.在運用時應依需要自行增刪內容或重行設計表格格式。
- 3.照片與圖面至少一張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- 4.申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